**relation/关系(Guān Xì)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European Perspective | Erik Guignard | 22 Apr 2022 |

如果关系的概念显现为一个基本概念，并以非常普遍的方式来描述，或是去说明任意两个实体间的关系，（但这）似乎很难为它找到一个普遍的定义。而另一方面，我们有可能在特定的语境下阐明其轮廓。这里所选取的例子是，对孔子而言，于任何人来说，人与关系是第一位的，也即*人类（间的）关系*（human relations）：的确，在这一语境下，由于日常生活中经常使用*关系*一词，其可能会遭到误解。而在别处，比如“理性”（科学）的语境下，先验地（这种概念），则更容易（导致）分歧，而非误解。[[1]](#footnote-1)

**人类关系**

人际关系，以及社会人际关系，都是在家族中每一个体出生后所建立的，其嵌入在亲属关系与同盟关系之中，而后在复杂的社会结构中，借助个人同社会关系持续下去。

最简单的情形是二分体的（dyadic）：X（一个人，一个团体，......）与Y有一种关系R（商业，家庭，工作，......），或是（一个熟人，一个朋友，......）。但在第三方（调解人）xRy/z的干涉下，它很容易变成三分体的（triadic），并在一个或多或少延伸的网络xRyRzR完成超越...

为了迈向更精确的描述，此处还有两个概念可与人际关系密切相关。

-第一个，强调了它的特点，是*“联系”*（link），因为，拿孔子的话释义便是说，在社会联系之外，人性并不存在，而且，由于其多重性同丰富性，（相互）联系构成了共同体的生活，无论它们是积极的（团结、友谊、平等、共享）、消极的（暴力、服从、依属、掠夺）、中性的或多义的（竞争、权威、等级），而这一切的根据，罕是普遍的价值观，因为共同体往往倾向于赞同区分他们的那一切，而不是使他们团结的一切。

-第二种，则是日常生活的一部分，是（身处）同一共同体的人之间，用礼物、语言或符号所达成的*“交换”*。从词源上来看，拉丁文中*“公共的，共同的”*（com\*munis）一词,在词根上暗示了去共同分享（com意为*与、一并*）以及既是礼物又是义务的东西，*“担负、义务、礼物”（munus）*，它标志着共同体内交互（交换）中蕴藏的互惠性，同时也提出了一个问题。*“*我们***向*谁**给予，我们***从谁***那里得到.*.....？“*一种关系将分离的东西联合在一起，将联合的东西分离开来，但这同样由行动者所定义。

然而答案并不确凿（univocal），因为人之概念的变化，从未因社会和时代的不同而停止。

F. 滕尼斯（Tönnies）（1855-1935）提议区分“社群的（共同体的）”愿景（Gemeinschaft），也即是涉及小规模的、流动性不强的人口，具有明确的信仰主体，并借助特定的父母关系、合作的愿景来达成某一认同的群体，与之相对的是 “社会的”愿景（Gesellshaft），在其中，个体作为一个人，没有以如此严苛的方式与其亲属整合。而后婚姻禁制和互惠的严谨性，因对其它价值的偏好而被模糊化，在那些价值中，交换愈加受到法律的管制。

**\*在“社群”的视野中进行交互（Gemeinshaft）**

从这个落脚点而言，回顾一下人（person）的概念是有意义的，让我们从一个重要的例子开始。在塞内加尔的塞雷尔人（Sereers）中，人被视作是几种关系的交集：骨肉关系，源自于母亲与其母系；血缘关系，借助于其父亲同他的母系（至少在萨芬人（Saafen）中是如此）；但也有长幼关系——年长者/年幼者关系；最后是友谊关系，即每个人所沿袭的“鼻友”（nose-friends）的关系，它遵循长幼顺序。于此之外，每个人都会收到他/她的“*气味*“（kiili），由他/她同源亲属（cognatic kin）的祖先的*转世的灵魂*（coona）所携带，从而给予灵魂和保护，直到他/她断奶为止。

每一个人，除却必须为其找到额外灵魂来源的双胞胎之外，故此都变得独一无二，而由这些交叉口所决定，就如同那些水手们，根据远离陆地标记的，星星的高度线（height lines ）来确定他们的位置（那般）。生命自所有这些关系的，同步且独特的存在中产生，故而所有的这些名字，使承载者成为一个独一无二的存在，令其融入一个主要依据代际间的互惠与连续性原则来运作的社群。

我们可以区分出两个典型的交换形象，它们描绘了人与人之间关系，且都与权威关系[[2]](#footnote-2)不同，即社群的分享与商业交互（或是任何没有第三方参与的，二分体交换）。这些都是关乎斗争、竞争甚至于毁灭（potlach）的*争斗型交互*，以及塞内卡（《三女神寓言》（Allegory of the Three Graces））和马塞尔·莫斯（《关于礼物的论文》（Essay on the Gift），1923年）中的*三角交换*，它将交互镌刻于一个礼仪式的网络中：*给予、接受、回报“礼物”*（和回礼）是一个相互强加的过程，它的象征意义，确保了社会关系的恒久再生。

**礼仪式的礼物**，是那些在经过了或多或少的广泛流程后，回到最初捐赠者手上的（礼物）。这些是特殊的礼物，在其中，关系比个体更为重要；它既非商业性的，也并非不可分割的，它们确保了对地位的相互承认，并标志着对同一关系网的互惠归属，这可能超越了一个团体的边界。这一切，都是涉及几个伙伴间的交换和一种延迟互惠。A给B，B给C，C直接给A或给B以让他回馈给A，回馈并非是等价的，这证实了交换的互惠性，因为回馈并非取消关系，而是预示着关系的更新。

这些互惠是***三角关系***的基础：在那些婚姻联盟中，若是当一个女性没有得到她“兄弟”[[3]](#footnote-3)的同意时，她就不能婚嫁，代价就是延迟互惠；抑或，像乌达楞图阿雷格人（Udalen Tuaregs）那般，世系之间的关系，一丝不苟地以普遍化交换的三元（ternary ）模式进行；并且，在亲属关系[[4]](#footnote-4)的隶属中，父母被归为一个群体而非个人，孩子属于父系或母系群体，以尽可能地属于其祖先。最后，它们还能在由第三方或祭祀者被调解的关系中寻觅到，例如在印度教徒中，婆罗门所收的礼物，由神灵自己或祖先的灵魂所归还。

家庭关系的三元象征意义，甚至可以在神性关系中找到，在希腊神话中，克洛诺斯和宙斯之间的关系，被一块襁褓中的石头所取代；而在希伯来世界中，上帝和以撒之间的关系，则被一只羔羊所取代，这是关系之三角革命的前身。

***\*在“社会”的视野中进行交互：“社会”（Gesellshaft）***

正是在基督教之中，*“核心家庭”*出现了，它由父亲（丈夫）、妻子（夫人）和他们的孩子（原则上是亲生的......）组成，并且总是通过公开和/或神圣的话语，在仪式上得以创建，取代了列维·斯特劳斯所强调的*“亲属关系原子”*（kinship atom）。洗礼象征着这种转变，在那个人可以作为一个自我、造物和上帝的“子嗣”存在。正是在18世纪，欧洲巩固了“自由”公民的地位，减少了对群体的依赖，而这一切（带来了）相当可观的影响：人们将更可能从竞争同平等的意义上来思考，而非从互惠、纽带和公正（fairness）的意义上来思考；这里不再强制要求回报曾经得到的东西；一份礼物甚至可以被视为是消极的.....作为一种债务或低等的烙印。

这便是托克维尔（A. de Tocqueville）所观察到的*：“个人主义是一种只顾自己而又心安理得的情感，它使每个公民同其同胞大众隔离，同亲属和朋友疏远。因此，当每个公民各自建立了自己的小社会后，他们就不管大社会而任其自行发展了..."。*新自由主义经济学，则进一步强调个人在任何企业中的责任，即使是对公共物品的构成，也有一些令人愉悦的微妙之处：*“在法国，凡是创办新的事业，都由政府出面；在英国，则由当地的权贵带头；在美国，你会看到人们一定组织社团。”*

这种个人主义，显而易见地与经济增长的理念化相关，并要求接受日益增长的社会不平等，且反对平等主义价值观。这也反映了互惠的三角关系、宗教信仰和家族人际关系网之削弱。

将“relationship”翻译成“关系”（关系网），将是对这种演变的证实，至少在职业关系网中，一旦出现任何机会，合作伙伴之间的优待，就可以借助互惠的交互来构建。不过，此处我们应强调欧洲公司内部关系的特殊性：譬如，建立一个更大的关系网，将会是一个更为关键的目标，而非是为创造某一个人的“事业”，如果关系网（的建立），是以牺牲团体或社群的利益，来为个人谋利，那便是不道德的。

职业关系网，从某种意义上而言，将填补传统大家庭关系网的衰退所留下的空白，进而有利于都市的核心家庭。

\*. \*. \*

在拉丁文中的*人*（homo），英语中的*人*（man）及德语中的*人*（Mensch） ，法语中的*精神的，内心的*（mental），我们发现印欧语系的词根 *men*，也与希伯来语中的*地表*（humus），也即大地相关。

如果人故此被视作被赋予了尘世与精神的天性，那么他便从属于一种特定的文化，在这之中，“人”是由持久的、互惠的关系编织而成的，或是在最低限度的外部限制中，保持选择他自身关系的自由，毋论是法律要求的，抑或是共识下的伦理与道德。

1. 概念（转喻（metonymy））间的关系，整体（象征的）和部分（提喻（synecdote)））间的关系，数学或物理意义上之等效间的关系（物质与能量之间，以光为中介，....），已证实的事实（历史或偶然）间的非关系。以及动词*“去讲述”*，它讲了一个故事，回顾了一些重大事件，这些事件承载着一种在身份基础之上的“真实”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A. 珂雅芙（Kojeve）提出了四种基本的权威关系：主人对奴仆或奴隶的关系，军事领导人或教师对弟子（pupil）的关系，法官对请愿者的关系，以及父亲或父母，对孩子的关系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这种交换可以在家族的内部进行，以保护它的统一性：例如，在贝迪克人（Bedik）中，两兄弟在将女儿嫁给其妻子的亲戚之前，必须交换他们双方的女儿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母亲的“姐妹”是“母亲”，父亲的“兄弟”是“父亲”（patruus）（年长或年轻于他们），一般与母系一方的叔舅（avunculus）相对；“表兄弟”则是年长或年幼的“兄弟”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)